NOV21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5493924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当代舞蹈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申请人目前根据一项已获批的O-1申请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舞者，并寻求将其O-1身份延长一年。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六类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得到认可的 Evidence 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二、分析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接受舞蹈训练，之后于1999年移居美国。他于2004年获得O-1非移民分类，2 以及2007年至2018年期间十一次身份延期。3 然而，审理主任在申请人最近的延期请求中认定，记录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4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被提名或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14.2(o)(3)(iv)(B)(1)-(6)中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已发表材料以及成就获得重大认可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 exhibits 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5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2004年10月13日至2007年10月13日。

3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为最近的延期批准。

4 我们注意到，提交的 exhibits 表明受益人的妻子[已隐去]自2006年以来一直是申请公司的成员。

5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监管证据类别。

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通过其在申请人制作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部分演出的节目单，其中提及他的姓名并显示他在申请人作品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在申请人于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05年）
- 在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6年）
- 在申请人于[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7年）
- 在纽约[已隐去]国际舞蹈中心的[已隐去]和[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7年）
- 在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7年）
- 在[已隐去]州立大学春季舞蹈音乐会的[已隐去]中担任双人舞表演者（2017年）
- 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8年）
- 在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8年）
- 在[已隐去]国际舞蹈中心申请人展示会上的[已隐去]中担任独舞表演者及公司成员（2018年）
- 在[已隐去]剧院的申请人[已隐去]中的[已隐去]和[已隐去]中担任公司成员（2018年）

经审查，节目单显示受益人的角色并非这些制作范围内的领舞。受益人在以多个舞蹈团作品为特色或申请人展示会的活动中，作为申请人舞蹈团的群舞成员演出。从提交的项目来看，受益人似乎并非那些制作中的主要舞者。我们不能断定每一位参加那些制作的舞者都在该标准含义内作为“ 主要或主演参与者 ”提供服务。申请人未提供能够将受益人与在那些活动中演出的任何其他舞者区分开的证据。

其次，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涉及申请人过去若干制作和活动的文章。来自www.dancemagazine.com的一篇文章评论了申请人的周年庆典[已隐去]，并包含对舞者在[已隐去]中表演的评论，包括受益人的表演。来自博客[已隐去]的一篇文章评论了多位女性编舞者呈现的作品，包括[已隐去]在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呈现之前的“ 工作室试排 ”。该文描述了受益人对该作品的排练，以及该作品中其他舞者的排练。来自博客www.artsjournal.com的一篇文章的一部分评论了在[已隐去]呈现的四个舞蹈团的作品。该文提及受益人在[已隐去]中的独舞，并包含一张其表演的[已隐去]说明照片。来自www.dance-的另一篇关于该活动的评论

enthusiast.com 载有同一标题下受益人的照片，但在描述八名舞者表演时未点名提及他。来自 www.chronogram.com 的一篇文章预览了申请人 2018 年在 I !International Dance Center 的展演，未提及受益人，但载有一张他跳舞的带标题照片。基于上述，这些文章并未证明上述活动本身具有杰出声誉以及受益人在此类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而这是法规明文规定所要求的，这些文章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信息。

此外，申请人主张，来自公司合作者、员工和赞助人的几封推荐信支持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然而，法规明文规定，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必须由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组成。6 无论如何，这些信件的作者均未讨论受益人在任何具体舞蹈制作或活动中的角色。

最后，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公司即将推出的制作中所拟担任的主要或主演角色。申请书中表明他将在公司 2018/2019 舞蹈季期间担任“ 首席舞者 ”，但未提供关于其在即将推出的制作 I I 及其他活动中所拟角色的信息。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即将进行的演出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

基于上述，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文章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有关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前述来自网站 www.dancemagazine.com、www.dance-enthusiast.com 和 www.chronogram.com 的文章，以及博客 www.artsjournal.com 和l I。这些已发表材料并非专门“ 关于 ”受益人，而是关于活动和制作。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来源各自均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要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

6 推荐信在 8 C.F.R § 214.2(o)(iv)(B)(3) 的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标准下被列为初始证据，我们将在该语境下考虑下述信件。

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信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在其公司过去和拟担任的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并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上述提及的演出节目单表明，除作为其舞蹈团成员外，受益人还一直是申请人三人艺术委员会的成员。

此外，来自申请人同事和员工的几封推荐信提及受益人在该组织中的角色和职责。例如，I I 位于荷兰的舞蹈公司 I I 的 I 表示，2016 年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 首席排练总监 ”，成功使其舞者准备好演出申请人的作品，并向他们教授申请人独特的舞蹈技巧。~---~ 曾作为申请公司成员与受益人共舞，表示他曾在申请人的工作室以及其驻场、大师班和社区管理研讨会上向专业人士和学生教授舞蹈课程。

此外，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拟担任的角色将满足其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表明受益人将成为公司的“ 首席舞者 ”。此外，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合同表明，他将继续担任“ 公司技巧课主要教师 ”、“ 公司研讨会和公司外展社区服务项目的讲师 ”以及“ 包括国内和国际研讨会在内的特别项目舞蹈教师 ”。

因此，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这些推荐信不满足该标准。在审查芭蕾舞领域专家的证据后，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信件来自申请人自己的现任和前任同事，因此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该圈子之外的重大认可。此外，这些信件主要讨论受益人的天赋和艺术性，而非其作为舞者的成就。作者未涉及受益人的任何具体成就，也未解释受益人迄今的成就是如何获得该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例如，! I 一名舞者和编舞者，表示她与申请公司有长期专业关系，将受益人描述为“ 无与伦比 ”的舞者，具有“ 卓越的艺术才华 ”，其舞蹈风格“ 极具情感 ”且“ 技术高超 ”。□

~----1 在其前述信件中，称受益人为“ 世界级 ”舞者，已“ 达到技术掌握的顶峰 ”。I，l在其上述信件中，主张受益人是“ 该领域不可或缺的贡献者 ”和“ 真正杰出的艺术家 ”。

在纽约，赞扬受益人“ 富有情感 ”的表演和“ 高级 ”技巧。此外，II的II，申请公司的长期赞助人，称受益人为具有“ 深刻而独特艺术性 ”的舞者。然而，III一名画廊总监，以及II多家舞蹈公司的骨科顾问，均未确立其作为舞蹈领域公认专家的资历，也未具体描述受益人作为舞者的成就是如何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 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USCIS 可对未经证实或与其他信息不一致的意见给予较小权重。此外，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推荐信均赞扬受益人的才华和能力。此类信件可提供关于外籍人士资格的有用信息，或有助于为某些文件分配权重。在此，它们未解释受益人迄今的成就是如何因这些成就而获得该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总体而言，尽管受益人在舞蹈领域赢得了同事的尊重，但证据不足以证明他因该领域的成就获得了重大认可。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一项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证明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类别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